

第三节 司法工作

一、民事调解

1991年,得荣县建立乡村两级调委会101个(其中乡级9个,村级92个),调解员321名,司法局组织对12个乡镇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培训1次,全县各级调解委员会调解各类纠纷8件,调解率100%。1992年,各级调解委员会调解各类纠纷121件。1997年,调解各类纠纷70件。1998年,调解各类纠纷37件。1999年,调解各类纠纷62件。2000年,调解各类纠纷20件。2001年,调解各类纠纷138件。司法局组织对12个乡镇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培训1次,并对村级调委会培训1次。2002年,建立调委会138个(其中乡级12个,村级126个),充实调解员385名,调解各类纠纷210件。2003年,调解各类纠纷158件。2005年,建立调委会139个(其中乡级12个,村级127个),充实调解员388名,司法局对12个乡镇司法助理员业务培训1次,调解各类纠纷137件,调解率达100%。根据各村实际,每村设立了调解小组和纠纷信息员。

二、律师工作

1991年,全县律师1人,代理各类案件3件。1994年代理各类案件4件,被电力公司聘为常年法律顾问。1995年,代理各类案件2件。1996年,代理各类案件2件。1999年,代理各类案件2件。2004年,得荣县引进一名律师,代理各类案件16件。

三、公证工作

1991年,全县公证员共3人,办理各类公证18件。1992年,办理各类公证12件。1993年,办理各类公证25件。1994年,办理各类公证18件。1995年,办理各类公证12件。1997年,办理各类公证23件。1998年,办理各类公证11件。1999年,办理各类公证30件。2000年,办理各类公证17件。2001年,办理各类公证33件。2002年,办理各类公证21件。2003年,公证员减至1名,办理各类公证39件。2004年,办理各类公证22件。2005年,办理各类公证14件。

四、加强法制建设

1995年,全县发放行政执法证件164本。1999年,县委作出《依法治县决定》,人大作出《依法治县决议》。2001年,对执法单位进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司法局组织编写了《得荣县依法治村规定(试行)》。2003年8月,司法局制定了得荣县“法律进社区”活动方案;10月,县民宗局、司法局联合制定《关于依法治寺的暂行办法》;司法局、民政局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全县39个村被命名为“民主法治示范村”;11月,县司法局、文教局、综治办、团县委联合制定《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的实施意见》。2005年,司法局制定了《依法治县实施纲要》。



五、刑释帮教

1998年,全县刑满释放人员有5人。1999年,全县刑满释放人员有2人。2000年,全县刑满释放人员有3人。2002年,全县刑满释放人员有2人。2003年,全县刑满释放人员有2人。2005年,全县刑满释放人员有2人。司法局将刑满释放人员按人头落实到每个职工,由每个职工具体落实帮教措施。

六、送法律下乡

1991年初,从司法局、政法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人大、政协、计生委等部门抽调懂藏、汉双语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深入12个乡镇开展声势浩大的送法下乡活动。2001年开始,除每年初县上组织的大型送法律下乡活动外,司法局还不定期地深入全县12个乡镇127个行政村、6座寺庙,以召开群众大会、僧侣大会的形式,结合各村实际,有针对性的广泛宣传与农村生产、农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广大农牧民的法律素质,认真宣传与宗教人士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让僧侣增强爱国、爱教、守法意识。据统计,农村受教育户达100%,僧侣受教育面达100%。

七、公证案例

(一)公开选拔县级机关部分副科级领导干部现场公证

2003年11月,司法局公证员对公开选拔县广电局、县农牧局副局长级领导干部的笔试和进入前五名的面试答辩进行现场公证。通过对笔试的开卷、封卷、阅卷,面试答辩的计分、统分、监分整个过程的现场监督,使整个活动在公开、公平的基础上进行。

(二)粮食局职工安置协议公证

2003年11月,对得荣县粮食局解除20名国有职工身份,实行一次性带资安置的协议进行了公证,推动了全县粮食企业改革进展。

(三)按揭贷款委托公证

得荣县刘×和杨×系夫妻,两人决定在成都按揭购房,由于夫妻双方不能同时到成都,刘×委托杨×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签订借款合同、扣款协议及相关事宜,公证处通过审查,对委托协议予以公证,使杨×一人到成都办理了一切事宜。

军事篇

